

# 凌源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凌信办〔2020〕47号

## 关于转发《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相关部门：

为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健全跨部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促进财政性资金依法依规合理使用，现将《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641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